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新簡更一字第1號

反訴原告即
被　　告　劉軒志
反訴被告即
原　　告　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智光
訴訟代理人　葉韋良律師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反訴原告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提起反訴，並於110年1月27日具狀補正聲明為「㈠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281,833元，及自109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自判決繕本送達翌日起算20日內撤銷反訴原告遭反訴被告申報之違約交割不良紀錄；㈢109年4月21日小輕原油負值時投資人無法下單、0值以下無法下單之損益美金18,815元由反訴被告負擔；㈣反訴被告故意所致超額損失之三倍以下懲罰性賠償新臺幣160萬元；預慮若法院認為過失所致之損害一倍以下懲罰性賠償美金18,815美元」，惟未據其繳納反訴之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是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應繳納反訴費用。又本件反訴聲明㈠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81,833元；反訴聲明

㈢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18,815元，折合新臺幣540,555元【以起訴時即109年12月18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28.73元計算，計算式：18,815×28.73＝540,55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；反訴聲明㈣部分屬互為選擇之訴訟標得，依價格最高之新臺幣160萬元為計算訴訟標的金額之基礎，上開各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合併計算為2,422,388元（計算式：281,833元＋540,555元＋1,600,000元＝2,422,388元），就此部份應徵第一審反訴裁判費25,057元。另就反訴聲明㈡部分，則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從而反訴原告提起本件反訴應徵第一審反訴裁判費新臺幣28,057元（計算式：25,057元＋3,000元＝28,05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送達10日內補繳第一審反訴裁判費28,05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志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慈容